台 1 请 計 11 Ž 53 쾽 ______ 47 in the second of Æ 採

1 #1 Œ 忌 芥 ---75 Ŧ ---27 i,i f. 4 ,Elp

ij. 44 á. H 湯 Ė 浩 1 坂 点先 ii.E 40 ---菱 34 次 V. (2)

Ö

44

16

杰

4

À

製

玄

80 177 盔 EJ 進

B

外

3

Ę

曲

委 14 育 1 流流 43 族 , 1 ä, Œ #15

ij. 뙗 1017 3.45 46.50 4) ij'n. 項

- 3 Ė \mathbb{F} 类 <u>ja</u> **|--**j 咨 3, 1,2 3

10

*

16

寝

,41

密

折

4

123

100

27

44 __ 49 34 ~ 套 ż 遠 4 - 142 1634 0

33 31 嬦 <u>j</u> 47 I

12 咨 1.1. J 汤 H J. 基 更 甏 Ö . . 3 痣 釜 洛 45. 行 2 H 43 凤 八 公

尺

25 琙

事合在全第四

M.

調用 171 T. ¥Ž ξį Sp. 炙 13 Ã<u>į</u>...., Ē 蘅 Ųį. 公 Ä 56 汉 · []. 7. 42 请 瀴 17 1. 1 7 35° 44 ij _3 Ŧ. 义 W. 14 婸 销 克克 H

34

Ħ,

ÆIJ

د



曾

Ö

Z

衮 名 Éľ R 案 用 -3 冠 tilij 澃 蜒 岄 £. 更 事 如 文 + 左 . F ñ 姸 號

Z

V.

以

北

市

易

用

锄

忌

画

業

及

廣

場

爱 太 遗 刊 13. 痉 弱 凝

太 作 N 迁 析 投 政 週 本 罚 資 <u>_</u>. 與 桑 Taranak Taranak Taranak 變 狻 疌 計 亥 Ú _ Ī 定 t 폠 畫 本 7 次 中 薒 愵 ij K 2 汉 切 깵 交 収 낉 61. 61. 用 公 图 經 ii] 3. ٤ 删 行 政 戻 24. Z 高 敦 47 25 台 汉 烷 Ţ. 追 61. 抗 16 I ----A 文 場 定 11. 訂 八 10 浭 周 2. 政 次 4 後 子 £ 弱 府 垣 Ž 契 出 ----浦 Jil. H 約 24 行 À t 美 九 裳 寸 t in made 會 , 國 次 ----九 侨 經 前 論 安 五. 哑 TI 心 1 决 德 虎 姿 該 森 呢 巡 自 貫 會 公 熈 隹 修 番 1 司 46 裘 本 IE 决 61. 台

系 定 催 梊 Ä 域 經 迡 部 Ŧij 35 衣 3. 年 12. nen ak varati 台 Ħ ारेपु + 曫 \exists 本 渐 六 部 滔3 E ju 市 計 九 盐 八 委 \bigcirc 頁 虒 函 亥 復

逡

太

府

以

J5

2.

23.

府

I,

字

帛

 \bigcirc

八

74

겓

號

重

函

內

政

沿

灰

٥

府

州

辧

3

交

柔

因

財

政

7

奎

辨

7715

急

,

部

簽

 $\mathcal{I}_{+,*}$

市

長

批

示

酒

趟

並

港

行

政

院

64.

10.

21

台

六

-

內

見 八 , LITT. 火 成 心 幽 一线 彩 番 加 照 浅 避 出 गंग ÞΠ 活 Z 遂 頁 題 具 1 當 枅 1 逋 完 過 , 廣 > 泛 미 交 96 襖 泛 意 生

左 $\left(-\right)$ 列 本 遺 墹 廚 案 2 家 E.

服 **追** 於 (1<u>)</u> 113 作 國 位 市 承 MIL. 況 齑 遺 光 台 耐 ीं 作 予 用 //K 代 Ž <u>-</u> 衣 以 出 亥 想 T. 列 宇 盾 定 准 ᅺᅻ 不 0 :- |\ 來 報 合 巾 ; į 占 <u>.</u> . # 海 2 将 盐 任 內 ΠĴ 派 1 Z 箑 一河 呆 訪 Í 謂 中 婸 習 交担 呆 楽 地 妥 公 習 , 111 팷 司 建) E 171 炉拦 팾

(=)(=)主 公 太 弦 糾 亥 且 晉 表 अध् 7 周 × 勜 嗵 杰 旻 迹 都 案 建 更 市 土 势大街 Hŋ 沅 湖 -間 114 更 阴 畫 易 法 用 書 E. 4 -当区 及 台 ij 分 畫 , 民 卍 其 , , 哥[] त्तं 折 到 秾 寺 定 が ij 施 孝 孫 行 řĮ. 廣 場 蜀 田 守 紐 Z 私 问 렋 , 浬 木 Ħ 1 覌 定 部 1 久 \mathbb{H} 充 走 凯 2 , 分 出 市 系 , 哥 Ē 湯 # , 得 HC 本 易 該 鲢 文 合 4

四) 民 如 灾 遥 嚴 Ę · E 投 评 Ż 資 # 指 責 興 0 建 嘭 宗 現 14/4 滅 涫 , 텏 現 可 Z ij

媳

光

版

道

ιŃΪ

槣

亥

私

Á,

圻

有

市

場

呆

習

曲

·×

更

海

婸

1

影

W.

人

民

灌

益

,

如

何

補

救

以

绝

遭

受

民

状

及

場

动

私

人

墁

資

遲;

庭

,

今

No.

配

合

外

À

任

此

畏

資

興

廷

余

如 授 習 份 現 人 點 坳 畏 官 尚 必 恋 市 値 須 IJ 場 考 再 叡 呆 度 腐 法 遊 習 申 曲九 題 S 請 全 湿 -3 蜒 釜 業 茰 显 疲 心 用 , 淮 F 9 變 猆 業 更 F 區 100 中 , न् [[] 安

鱳

圓

下

됧

1.

哥

無

法

按

戊

資

計

斖

更

用

٥

公

司

拟

私

曲

部

列

3. 2 脏 計 局 続 代 則 男 變 如 犮 作 如 , 詯 遣 列 不 更 公 原 煄 Ł 表 僅 , , 将 席 间 īij 埋 且 但 15 將 司 巾 來 0 代 市 曲 伺 Ŧ 私 绺 育 場 本 Ĭ 陟 頂 表 さんとは 失 ŀ 本 部 連 Hb, 类 及 計 報 - 公 公 柔 質 品 5 汉 坳 沿 都 圧 告 問 共 損 乃 45 分 照 不 训 , 市 市 • 遪 高5 戊 其 决 畤 以 当日 , 計 易 直 įЩ 誠 9 和用 更 授 份 加 畫 Ù,: Ήď 本 Á 灵 外 3 H 接 人 * 公 習 疺 人 計 нĨ 民 Ħ 部 岩 廣 民 共 地 3 商 设 可 本 將 [4] 逿 T. 坳 畫 設 上 中 中 案 無 資 興 依 有 應 H , 施 峺 暴 法 女 法 娴 儘 뒞 挺 III Ш 保 建 公 台 作 画 76 申 ug. /线 量 建 将 iyi FG 周 司 北 合 揭 利 蚁 तीं 路 明 傻 , 抽 層 Ź क्त 理 市 用 脎 没 有 私 , Z 國 合 政 Ż 公 覾 土 亥 資 顧 蚰 便 层 作 府 괊 文 曲 光 出 美 興 引 用 觀 投 财 明 民 Ż 旅 那 ョ 建 份 光 娘 資 政 原 旧 份 市 1/5 意 \Box ٥

29 $\mathcal{F}_{\mathbf{t}}$ 組 35 Š 後 \pm 茲 會 心脉 ଁଚ 淫 曲 議 更 X 2 支 35 HI 蓰 7. 制 豣 事 再 Z 淦 有 砃 變 興 21 小 भूर् 园 収 3 獲 宜 田 光 更 桂蓝 I 簿 組 惠 + 指 O 考 3 × 豣 冑 浴 . 4 圳 論 Ĺ 1 工 3 使 蛟 復 Hy 1-計 痼 4 婸 JiF] 邗 會 上 ---32 爱 诗 36 ر. د ا 莊 Ė, 採 营 南 冷 [司] 物 火 岩田 4. 酮 r i 1 補 提 行 盃 形 添 報 14 政 議 彩 主义 力力 及 償 曾 Z 是 司 及 九 亥 内 貴 咁 楽 9 O 獲 應 í 坳 蚁 ٠; , Ê 弦 議 髲 叉 法 ئے 派 Ш 部 5 ٥ 夏 Ħ. 次 氢 定 :連 論 痰 8. 涉 本 程 交 建 NZ. 浸 4. 及 菜 買 北 從 各 疗 序 等 私 哥 本 市 辧 曾 九 7 盂 政 份 遺 議 Á 理 運 K iK. + 付 耐 土 患 耆瓦 I 曾 番 太 六 T 抽 場 爽 市 作 续 14 次 府

私

有

歪

小

完

躞

妾

員

财

蚁

at

*

以

渔

灌

利

呆

習

(-)約 da <u>+</u> 制力 楜 太 田 地 謴 及 女 衍 太 拻 公 定 收 , 府 文 司 供 購 超 问 本 層 過 興 , 眦 形 公 建 市 X 正 淵 ----告 盘提 收 現 光 换 稨 流 版 値 文 段 出 , $\dot{\vec{\nabla}}_{h}$ ---前 本 定 纷 有 , 衧 田 , 恋 土 崖 잸 É 抽 5-1 貟 沙井 方 女 垣 紋 公 $f_i^{\pi/\zeta}$ Ŧ 7 訂 ΤĮj 八 告 設 百 補 有 見 相 定 餘 償 値 圃 벬 4 , 部 ---收 與 Z 份 淮 建 夷 私 Ż 契 ij 後 有

哥

岍

辦

粘

果

,

1

見

如

淫

 (\Box)

推

亦

多

求

12.

噩

虒

Ž

內 1 有 当 奎 莊 八 於 0 於 山 寫 \bigcirc 痰 河 (-)餘 准 保 項 Ż 留 平 , 調 本 圳 , 全 府 Ŀ 題 ij 1 具 市 中 J(4)卣 安 ijŢ

2.

有

關

寫

(=)

項

Z

問

題

檕

諰

光

脏

相

ir EL 中 疛 政 31. 蘍 面 <u>-j-</u> 之 三 法 公 质 福 祔 갦 可 法 本 挕 ЫŹ 弟 告 日 仍 奶 亥 圖 行 研 廿 筆 Ħ 辦 無 襴 煚 FU登 41 洲 私 七 1 17 妥 副 沯 法 7. *********** Tuisf. 涤 點 系 公 -|-ેઉં 17 產 壽 有 嘪 锤 Z ä 抽 竔 13] 蓝 4 24 瀊 侯 規 六 員 登 有 燹 都 13 M 元 2 定 ()收 ād 窓 11 H 而 , 變 斋 構 見 ----景 計 馗 因 超 法 7 更 四 Ti: 蚁 登 出 不 出 出 烝 畫 爲 記 公 公 全 有 土 光 · 100 压 本 局 公 Ŋ 告 六 部 業 3 圳 司 吏 当 ./ i./• 府于 旅 業 經 T 意 現 定 t 收 位 另 設 追 區 有 定 恒 蚰 直 \bigcirc 溡 於 有 弦 間 廣 , 後 赸 元 凝 同 照 狹 奶 部 上 達 建 依 可 段 湟 ----變 換 於 上 份 亥 奚 後 法 九 蘫 更 拉 ńŢ 謹 È 依 Z Ē 曲 文 申 都 宏 都 沟 4 士 有 Ż 官 差 Б 主 請 土 倍 市 六 定 + 軍 領 \blacksquare 雪 市 敦 損 竹 契 計 枚 計 Z 建 坳 抽 位 用 :5 5 ź

3. 4. 留 笛 内 本 有 Ż 齊 有 本 土 計 惟 七 追 人 案 育 誠 業 Á 柔 灌 發 桐 其 駧 曲 壁 五 恒 通 催 府 弧 就 對 應 更 如 再 益 展 勇 吏 平 內 iŰ 過 人 由 斋 雁 灎 (KB) Z (Ξ) Z 係 要 , 用 廣 方 後 , 岄 領 \Box 討 項 量. 項 且 計 場 公 合 弦 求 廣 泉 書 本 中 利 無 Z R . Ží 法 場 丧 Z 基 稱 法 府 福 • 3 ii] 調 - [用 問 於 自 , 補 史 $\overline{}$ 房 澂 J. 7 3 , 팾 公 題 侍 折 趙 邀 밽 通 予 案 屋 中 其 # 用 過 斯 地 家 • 餘 Æ 1 加口 埋 定 合 र्भ 高 3 妥 0 爲 띪 化 垩 免 奎 強 曲 廣 出 廿 有 公 至 復 原 於 份 損 本 場 竓 八 潼 7 略 濟 説 有 査 本 則 及 , j 闷 乙 府 明 平 演 府 旭 利 火 Z 沝 1 $\mathbb{Z}_{\mathbf{z}}$ 政 全 问 少 斋 充 六 ij 秀 益 理 無 , , 削 部 岩 艾 分 2 季 東 政 法 無 因 吏 田 房 _\ 折 高 移 佉 私 應 其 收 係 不 本 屋 設 NÉ , 盃 逋 市 # 避 定 有 高局 埋 易 爲 通 疗 摁 非 游 凝 公 八 圳。 由 玟 äZ 有 発 巾 格 将 面 抽 \pm Ž 共 公 地 沂 計 充 糾 合 另 殰 上 坳 帯 ٥ ٥ 更 設 尺 薆 分 紛 又 予 九 折 有 畫 亥 麈 戻 高 施 逾 產 及 庚 Z 蝴 都 補 JU L 颪 0 有 廣 呆 嵩 經 单 筐 湯 重 人 品 溑 鲥 市

面

磧 黃

评

辺

六

 \bigcirc

念

市

民

桑

深

生

折

有

因

折

鱼

場

用

- 40

广耳

私

有

制

血。

份

高

僑

段

九

六

地

號

顶

(2)

豣 本

(-)

빐

깼

埋

Ż

其

总

部

用

市 案 份 弦 粢 析 辦 場 照 ·遂 意 埋 用 仍 财 見 更

批 照 Z 政 都 0 均 原 局 ·ij 議 部。 本 變 研 更 方 浸 曼 讃 式 爲 具 作 意 見 Ž ij 詳 業 瀀 方 类 虚 式 點 用 埋 市 扃 뉍 出 場 有

更 除 業 畫 份 内 曲 用 胶 高 政 變 畫 坳 爲 部 更 黃 疑 併 不 場 爲 胶 17 申 完 岩 柔 用 法 榎 寅 整 重 定 曲 場 整 , 行 部 湦 其 用 及 滋 份 序 鮽 曲

,

蹙

部

另

Z

部

回

(=)

將

巾

婸

用

地

泛

變

史

爲

廣

्र (]

及

धि

口

冤

再

行

公

崩

展

覽

Z

久

0

惟

計

法

定

程

序

班

理

,

本

方

定

Z

愛

點

作

照

5.

有

場

Z

土

曲

部

大

富

份

Ed

41

育

土

锄

,

連

少

部

份

高

私

锄

自

凝 圻 (1) 巾 沙洋 場

土 具 尺 份 市 Û 屿 場 詳 免 벬 變 呆 杰 土 呆 翟 (37) (11) 浭 Ŋ 設 动 籼 出 喧 웹, 除 门 公 Z. 變 出 ij 疑 更 份 共 業 政 пü 爲 汉 Đ 山 1 Ë 施 , 凝 高 申 坂 中 爪 弦 復. 桢 遍 95 Ш 法 麦 習 化 庾 定 哥 1 各 用 程 份 部 Æ 序 者 烫 份 问 另 外 仍 私 泵 照 多 柔 有 ,

111

八

公

泉

義

泵

垒 _____ 否 (\Box) (-)劃 [---九 可 可 Š 灰 週 定 業 平 AL. 巓 鮫 避 宫. Z 用 0 ij 作 爲 et. 猫 台 Bj , 美 影 域 理 万 高望 大 便 2005 際 出 ्रहें 方 451 份 愛 式 24 帲 252 H 特技 25 70 鸿 光 7][] . Ш 宜 51 4 10**3** 北 版 O 採 市 X 泪 說 對 alija. Žiot Ž 坦又 Z 明 亨 交 加 低 + 建 侗 后 + 方 老 牰 恒 绣 ıή ۲ 5 正 私 湯 特 有 進 , , 效 土 暖 : 1 13 万 煄 11/2 THI 相 ФĪ 堰 耳 Z

爱

, Ji

ာ

闸

2

, E

84

占

4

#5

汾

婸

낸

坦

분

亦

不

政

彲

护耳 論 -----; III, 作 更 ¥. 彩 濫 市 Zhr 方 Jī. 計 照 ÷ΫĨ 将 提 0 烹 Τij 婸 則 呆 , 37 1/5 圳 運 Á 更 程 序 3 選 ~ 功 团 括 及 公 ij 奖 開 刑 琝 魙 曲 , 拼 辧 袋 理

.Ac A. 4A * ST. 18 Ā. 14 3 语 鼍 秀 ,ma 25. 汉: ズ 通 7 I, 咨 点之 阴 破 寄 周 33 13 浙 如 ممبيد 生 მმ 左 裘 145 145 3. 22, 当 9 是 36 市 司 相 Ţ. 45 砂 主企 研找 些 - ;-Ġ Ŧ, 45 夏 大 팿 -6 判 必 ()八 沂 里 淲 图 曲 送 測 細 部

0

L > 1

東京以本書

小干

品版

14.

項

 (\Box)

FT

辨

2

以

資

岩

垒

ПĪ

177

公

亢

9

Â

Ž

系 唇 ij 信 撘 新 <u>Z</u>. 討 咨 和 吞 泉 ٥ 路 1足 爽 刊 路 于

制 逼 411 部 計 ij 通 坡 討 茶

中 桑 间 坦 位或 台 弘 TH 政 府

計 ĽĽ, 星 人 烎 43 H 调 Ė 交 里. 闽 艾 里 福 118

指 生 里 H 弹 4 新 III 41 LE 43 雄 浦 里 里 ¥ 1313

曲 逼 0 盤六 計廿 買二

别 畑 部 計 T. 通燈

頯

E¥

抽

 $\beta\beta_4^3$

似 ÷. Hij 1 令 党 流 都都 市市 計計 <u></u> 產 這 定 法 期痛 通廿

愈

施條

辧

法

主

다. 식급

騆

娘 本 衰 疲 遪 都 討 捬 巾 = 計 實 擂 施 遺 鲥 in t 靑 IE. 形 莊 名 及 包 括 稱 没 及 是 60. 7. 文 現 號 涉山 13 府

略 公 以 怖 泉 實 施 , 信 Z 裘 必 以 疑 闬 訂 迄 浸 47 羽 闸 虢 峪 I 以 林 归 道 字 煡 必 圆 菊

九

九

Ŧī

號

用 曲 面 區 槓 及 及 主 囲 奨 計 调割 現 11 弟 t 沙娃 公 浸 杲 習 din.

埘

膸

細

部

計

畫

闸

略

及.

新

生

闸

況 如 下 表

泵

計

 \pm

训

利

炙

內

Z

部

份

1/1

本. --il. \mathcal{T}_{1} 平 强 六 df; 月 E. 之 規 抗 号 計 人 資 encode mondo 15.7 15.7 Ť. 包 拉 海 七歲 tion wit. 公 人 ~~ 頂定 極 TH. 地 2000人)。 46 市肾祭局六

| (Mi | 命 | र्ग | 益 | 型 · 夜 | 絡 | 道 | 公共 | iji Je | 住 | iğī. | 泵 |
|--------------------|----------------|--------------------|-------|-------------|-------|------------------|--------------------------|-------------|------|--------|-----|
| 考 | - | 場: | | 校 用 地 | 湖部計畫 | 主要計畫 | 建活用地 | 業用咖 | 用地。 | 分 | 計畫 |
| 之空电泳指土 | 八五〇七 | <u>C</u> | 六四五 | 八七五五 | 五三 | 一 六 丘 云 | 〇 〇 八 | <u>f</u> | 四九 | 回續公司 | 地利用 |
| 未建築之基 _地 | 0000 | <u>〇</u> 二 六 | 三の九 | 士 九 四 | 六组九 | <u> </u> | 〇 〇 九 | 六 二 四 | 八四四四 | 百分比% | 间覆麦 |
| ,但不包 | | // | // | " | " | | 5.3 例 份 例 | 11 | 至動 | 分 | 拂 |
| 活 | <u> </u> | 0 = | 二六四五 | <u></u> 四 | To to | 七九二 | O O 八 | 〇 九 三 | | 面責公項) | 詞 |
| 建菜物之法三空地及留 | 四九 七六 | 00000 | 10000 | 三五八五 | 三二つ六 | 也九二 | 100100 | 1 七二〇 | 一〇四六 | 百分比(%) | 現 |
| 省 | | | | | | | | | | 9 | 湿 |

現有人

口

及

店

往

岩

虔

ĴĈ

H

裘

用

曲

六

九

%

%

駭容

一項

末率

边係

括以

親展

二油

項板

所面

指花、

之總

空數

地除

一以

建

世

囬

價

滤

生

宅

用

锄

六二

%

力

へ、建

未鼓

包率

活系

想以

項桑

亚面

捐漬

之總

空数

地除

一以

建

铷

鱼

襀

櫚

44

考

掮

便 討 計 违 ij 容.

12 1. 仔 麆 合 居 筵 生 楽 密 技 嬖 腯 規 H

3. 裕 線 F 業 用 坳 高 t 0 \bigcirc 人

2

前

項

以

外

Ż

住

宅

用

地

霱

八

 \bigcirc

人

/

公

項

ø

公

頃

 \bigcirc

人

/

公

頃

1:

涤

但

晉

規

趸

Z

主

宅

用

抽

部

份

<u>5</u>5

計 遺 容 納 A П

弦

照

ĦŰ

項

計

单

,

本

計

證

벬

容

約

人

口

約

填

垄

Ŧ

拞

百

L

0

土 抽 使 用 分 最 當 制

爱 高 100 兒 制 zΚ 進 本 明 , 弦 腷 本 人 坳 口 區 11 Z 乏 土 , 地 促 傸 吏 用 £ 性 此 質 瀣 濟 , 合 以 埋 不 利 回 用 及 程 度 保 Z 持 官 居 制 住

分 建版 率 容 礩

24

積居

有 計住 独 額 密 虔 築 容 ្ន 震 六 率 ____ 及 0 庭 厳 容 4 以 建 地 F9 麹 有 X 數 除 以 建 垣

Œ

49 H

Š

系

76

賃

副

令

EA.

0

1-基 25 太 묄 尺 1 12 --号 # R . 1 公 Z 读 Ţ M. 尺 dh 漕 T. 髿 ij. Z Z 痕 谷 3 1 扣 遺 , 尌 100 45 垣 总 É 浪 10 M 並 (3) -1-路 ۵Ŭ 公 24 0 0 尺 另 + 有 覓 Z 1-公 ti 五 -R 厦 公 58 飓 FF Zun +-何 4 初 Z 生 , + 闬 76 生 153 必 铡 哥 八 南 , À 絡 卫 六 H 侧 ------

±ţ. (---) + Hų 及 处计 港 物 Z 夫 用 $i^{-\frac{1}{2}}$ 官 制 婤 気 詳 녆 加 左 追 週 左

列

規

定

2. 容 濵 率 Ĭ 分 Z 覌 百 廿 13 覌 定 Z 生 岩 用 抽放 2

-1.

峇 泉 Í 遊 程 74 4 Z. 敝 崧 机 容 濱 25. 不 得 超 過 左 列 現 定

(三) 44 $\mathbb{M} \overline{X}$ K. H 基 答 \mathcal{H}_{i} 分 da. 垮 ۱Ħ 浅 ----制 115 刬 以 湕 H 孙 測 追 4 制 15 ာ , 其 廷 紋 45 容 人民 容

應

-1 ্ৰ 法 : 益 Æ 瀃 纫 效 1 辧 W. 理 熨 用 Z 规 定 , 及 . j. 11/3 未 机 瘥 Ţį. 項 9 歃

红菜

住 2 1. 1. 浴 奈 宅 13 建 建 憤 发 $q_{j}^{(i)}$ 膏 镉 扳 靐 合 े 🖸 绺 绺 建 ΨÏ 彩 淀 j (j 均 百 百 EĬ 分 分 Ż iii) 分 骇 1 2 Z 至 福 441 五 十二 Ē $\bar{\Xi}$ 社 痙 ----分 \exists -1-六 2 第 刊 Э -63 24 ----E 万 0 纸 碆 不

办

4

公

3

 (Ξ) 洛 道 鹙 衣 Taranana Taranana Tarananana 迫 差 交 咨 亿 交 咨 ħ. 五 图 計 胆 九 叉 叉異 公 公 . Ų 不 平 用 處建尺 夏 尺 廬 大 疗 國 計 典 # 損 14. 盾 用畫 副基 公 O 子 尺 同 未道 左 淀 录 子 8 長 展 , 截交 石 T 迫臣 鸠 叉 浦 烫 具 討 甜 角凝 想在 外 ᅰ 偿 F 本 右 更 進 餺 5 前 ş.f. 頕 # 以這 戚 昭 道 上市 莹 寸 咸 戼 ~ 按 系 J 亚。 间 L A Ä, 通光 磁 过 海 H 合磁 計 1,0 於 規角 理 盐 直 定統 曲 全 業 \bigcirc 部 成 Zβ 備 呆 定 方 公 習 型

 (\Box)

本

盐

HI

117

2

-道

必

用

411

平

鸿

每

計

尝

人

庾

用

ョ旬

殰

心

九

尺

 \overline{Z}

,

改

考

Ŧī, + Ü 显 120 推 Z 用 公 明切 共 設 施 用 벬

1. 相 場 太 差 僅 Ħ 頗 3 3 鉅 ()池 區 故 出己 擬 Ju 置 平 全 有 温 方 īij 呆 公 場 尺 習 用 曲 Ö , ablaJ. 礆 處 討 , 標 其 進 母 \bigcirc 計 基 人 45 \Box 方 享 公 用

尺

市

(三) (\Box) 公 2. 停 1. 2. 意 車 記 拙 灵 灵 土 宏 用 曲 群 計 场 置 腽 計 慮 於 诀 怡 遂 鲨 虚 本 117 乏 τή 更 चंत्र Ż 場 作 計 堰 1 星 鄰 用 畫 層 恙 計 4 抽 等 11, 桌 JH. 댎 盏 會 清 2 無 = 停 忻 用 停 埘 äĞ 慮 珥. 珥 需 置 #E 遍 位 於 多 文 用 圭 目 追 , 漂 見 Z 山 挺 設 彩 吏 計 將 用 計 盐 旜 層 可 畫 , 以 例 显 上 內 如 将 部

分

公

有

亭

耳

場

太

計

蹔

2. 1. 尺 畫 太 杲 本 計 計 留 曲 9 坳 显 **H** 畫 歫 Ż 剒 圳 观 Z處 討 計 届 東 褾 畫 λ 進 惻 红 屬 ----全 П 国义 , e, 平 頑 77 ≓aj 八 屿 1 各 3---平 公 孠 1 方 用 亿 表 西 公 置 公 惻 設 尺 退 有 鄰 相 面 有 里 主 差 價 哭 至 高 性 公 計 鮔 畫 , 六 用 减 74 七 處 雄 <u>/</u>U 隻 4 淲 , 憂 方 公 亥

計

夏

公

岌

2. 1. 本 . 或 本 處 計 Į, \Box 計 用 開 盏 計 州 山 闢 圳 100 現 爲 區 內 高 台 原 原 美 北 計 重 計 巾 畫 顧 立 東 畫 澗 高 化 尚 無 4 及 禹 更 \perp £Z 或 用 業 置 小 用 中 珷 育 計 業 學 Ź. 澧 夜 設 用 核 更 曲 立 , 用 愿 中 田 於 , , 追 另 真 囚 中 变 處

(四)

<u>, j.</u>

佼

用

坳

Ż

君

住

漫

獍

,

泵

計

畫

Ż

全

部

公

Z

用

曲

疑

呆

沼

0

(<u>Fi</u>) 疑 公 共 全 國 展 建 部 稅 中 業 己 ·录 薬 用 習 用 定 坳 铁 #1 型 爲 作 適 , 且 應 消 京 係 妨 将 採 來 Ā 歐 應 當 叠 更 公 用 烝 É 局 就 曲 惟 念 堻 可 消 島 資 名 防 要 稱 曾 彖 設 Æ , Ź. 疑 嬡 , 疋 電 全 改 急 要 出 不 凝 III 保 伙 增 풻 習 弱 定 没 用 ٥ 浀 , ,

仍

ιπ

以

資

C

4 六 字 略 道 機 倒 住 檢 本 事 校 細 主 宅 討 計 業 뤪 業 市 或 要計 立 部 用 用 用: 及 1 計 高 計 分 曲 財 曲 正 采 I 畫 中 畫 後 Ż 務 怕 主 垂 計 六 归 £. 29 九 殰 拙 業 昰 (公頃) 五 五 ____ 五 \bigcirc 利 及 財 用 캶 滂 百分比(%) 謯 計 九 五 六 如 遣 $\frac{\Xi}{E}$ 左 詳 八五 〇九 四六 ĮЦ つ
ナ 九 13 77 FI 淅 نحر 形 L.] 地 列 件 狀 示 **数字** 大小 (-)測 0 係 及 重 高 位 重 進

置

應

依計

畫圖

浙

示

供

對

照參考之用

9

其

老

Ą

Ħ. 衣 旭 űľ 弧 :X 阴 Æ

 (\Box)

滒

53

À 峙

H

蚁

He.

紨

本

- - - -

沂

TE

怎认 見

DI.

延

友

洋

如

紨

件

湿

以

点

1

4.4

4

2

表

冱

設

榕

位

÷,

損

,

亿

原

1

ョ

料

,

並

製

其基

線

- # 5 1

茄茛

量

k^{ajê}.

以

馟

弧

資

料

3

嫤

o

ĺ.

141

业及

樁

位

籼

411

13

J. W.

現

易

谷

位

炭

罄

領 凃 有 元元 袇 慘 ιE 更 占 1 , 影 依 下 列 烹 則 禬 製 計

基金

麥 的 嘭 料 远 艪 的 製 涀 迅 , F 繪

· fj 八: 五 \bigcirc

| 4. | 3. | 2. | 1. | 號 編 |
|---|---|------------------|---------------------------------------|----------------|
| 公大 安 听喝 | | /* | 新 工 處 | 或申 單篇 位人 |
| 量年 M 减路依建 拓經於縮請計國 建建列為修臺南 計六30.正道路 | 市中小小場學 | • | 竟市國文現 計內醫有 註之院學 在部範交 | 建議位置 |
| (二) (一) 發,可住新因貝東該 展足因宅生東計略略 | 置期儘 。居可 民能 | 之 炭土 展地 | デ 以 取 | 建 |
| 之可南區南西登二起 容負北,路相壽段八 | 分 _送 佈里 | 的文 予用 | 銷 | |
| 量担貫交,臨七止德 ○木通通本復○。略 市而流路與公 至 | 情鄉 形型 適元 | 师 设 。 與 | | 辦 |
| 爾分量段南尺 和 後散将為略, 平 | 當及配頂 | 一度期 | | 按 |
| 一 三 建亚曼 | 越域 | /母 | 录 | 建 |
| 拓講更 建列ご | 幹少 道學 | • | J. | |
| 注 | 沙 | iii iiii | · · · · · · · · · · · · · · · · · · · | 浅 |
| 吃 年市 • 經計 | 其及 | ¥ S | | 34 |
| 发注: 注: | 叉行 略人 口穿 | | 空 | H |
| 同市於 意南交 | 無場原 適用計 當地臺 | 場計 | 海本 形計 證 | 40) |
| 縮北通 減交上 • 通之 | 土,已 地國設 可小育 | | | 拼 |
| 幹需 道要 | 予 | 斎 | 無此 | 意 |
| (D) (Q) (Q) (Q) (Q) (Q) (Q) (Q) (Q) (Q) (Q | 費四支 ・ ・ ・ に ・ に ・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 曾設停 | , to | 見 |

力

| 6. | 5. | |
|--|---|--|
| 東東 | 公大 | |
| | · 女 | |
| 生育門 地 及 段段生音 有 中 | 宅機 差予部 頂七 用 | · · |
| 格市號 38 <u>に</u> 路市 37年三新 2 - 24年三新 2 - 24年三新 1 - 24年三和 1 - | 地及增縮計 也公 • 住列 小許依國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口 地選調養八直就 利用原子 可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 四面演及促進改訂 現 路兩側住戶建 3 及 及 以 是 成 是 成 是 是 成 是 是 成 是 是 成 是 是 成 是 是 成 是 是 成 是 成 是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 。 是 成 是 。 。 是 。 是 |
| ,, 西邊寶○吳 *未不穩, | 土拆機尺牌地 严重違語 | ii TH |
| (3) (2) (1) ,不期法請公頃土台地年興中 應敵展第科私土地北。七建正 開收屆45 泰員地日市 號,記 於視滿的部失不少人 國國電電 於視滿的部失不少人 國國電電 於總十計鉅利甘會 頂期 銷期年豐。用公多 定放已 | 以曾大士电之利用, | |
| | 同意減小變更。 | |

- APP - PARTER SALES AND A SAL

| The second secon | The second state of the se |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
|--|--|--|
| 1 | 7. | t in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
| • | 公大 | |
| II . | 安新冕 | \$: |
| ا المريح الم | See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 The second secon |
| 休・夏都定型就 | | 變 |
| [谢供施市购公本] [括冕建計, 國巫 | 確在段平 好打一集 | 51 |
| · 助民設置依預小 | クロース 有通の路 | 競 |
| | (-) | And the second s |
| 順請動萬設定本 | 公影看该M未,略该 | |
| 序依場餘,地區 | 共響與應。故属,违 | |
| ,預析衆本憑鄰次定。,區多里 | 设未建场 善段前裔。 | |
| 第4 亟居,小 | 備能大住 , 約段六 相使樓名 現一3公 | |
| 興編 需民惟型 | 配都,區 水二岩尺 | i : |
| 建定 休達均公 | 合市受, 窗〇成計 | |
| • 優 引廿未園 | • 雙點的 三公基金 | |
| 先 活七建領 | 展的近 2尺久港 |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control of the state of |
| 施讀 | 建計 請 | (4) |
| 建隆 菜體 | 計畫併了 | 殊地地劃河三斯。 不任,定業段生。 |
| 檢 | | 合由大為區省南 |
| 計 | | 理違牙公而可略 |
| 51 | 六有 | |
| 案 | + 改 | 荒片頂二屋段 廢十定段為 |
| | 汽车 | 废工足权局 |
| | 分務由 | |
| _J | 與計有 明證關 | |
| 右 | 開佐置 | |
| | • 優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業 | |
| | 年財 | ; ; ; |
| | and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 | and the selection of th |

| and the second s | The state of the s |
|--|--|
| 四字府53人等 第 一部工 4 (十部 五一二 4 依一读 | 9. 于于 錫 沼來 |
| 二 東員東至港四安 供學洛和以○東 四天段平南○演 | 者建址為地公 344-8 354-25 354-2 安大銷請 。房以生,類 |
| 二、請拓寬安東荷寬度。二、請拓寬安東荷寬度。 | 二、 夠地等關本運營建 府也計為北土申 克對大:地線造肆 工,臺〇市地高 用於型數鄰物關門務地意處工係, 國國南海 高上見公二在所 國國南海 家並小告字的上 發起於有。 發起於一一一一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
| (2X1) 過安退卷 查謀 數東運布 宗死 十海國不 東通 公相南長 街乙 尺距路且400暢 ,均無數 406題 富不接端412。 | |
| (1) (a) (b) (c) (d) (d) (d) (d) (d) (d) (d) (e) (e) (e) (f) (f) (f) (f) (f) (f) (f) (f | 移,與國計 發向 過過 過過 發達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bigcirc 號

路計二與〇 是 整型○ 道尚一卷

4 到 阴 額 -貳

結

論

Ją.

700 LL 1

βÛ

1

dh

哎

用

分

温

雷

制

部

份

,

急

14.1 444 844,4 111, V 以 110. 1570: 漱 製 太 45 作 44 例 篜 刊 明 覌 开 彈 相提 建 9 周月 孫 M 性 23 tib , 不 紅 强基 押 H , 符 副 作 色 不 耐。 部 邈 礷 彩 , , 應 儢 目 項 加口 T F ini. lis 3

泛 **二**類 公 爽 於 共 里 馬 連

Ħ.

ĤŢ

制

閩

性

Z

公

共

製造

施

用

(-)

市

#E

114

擂

生

景

莲

蚁

3

33

B

除

Ó

民 , 1 技 寒 會 浭 用

所 及 停 炁 連基

耆 NEW Y 夏 ₩<u>₩</u> 車 機 蜴 用

Ħ

Z

用

扎

, 駭 與 都 क्त 計 到 行 氃

書

改

Œ

0

綵

線

折

偿

示

24

其

餘

F

意

照

辦

٥

洲 主義 掛 垣 (Ξ)

(bl)

(3)(·

できれずま

*

案

田

廖 播 ijJ ,.... 通 借 瓷 必 和

45

泵

必

敦

11

闸

当

基

湰

路

沂

退

抽

踾

田

部

計

in/a

眀

*

太

鐜

係

I

務

局

66

8.

20,

76

苗

盤 蕿 計 筿 , 提 誧 妍 識 o

I ----学 第 - \bigcirc 沜 94 琥 図 د " د ک د 到 會 ٥

4.00 道 巷 ¢

有 層 要 應 子 呆앹

*U*5

無

再

55

I

鋢

БЦ

412

巷

冏

1_1

35 ----富. 名 4 計 信 13 Ħ. # 毙 略 抈 $\overline{}$ 翘 握 加 和 茄 疲 215 寸 果 必 <u>\$</u>7. 文 ٥

化

河

驺

n)

基

隆

杏

圻

团

力力

逼

刨

部

前量 过道国: 畢定 位申 * Ż 交 北 54 前 酸 围 府 16

瘥 烎 111 锤 丑 芝 坦 P. 甏 哥 劈 呈 占. H 松 江 13 Ш 损益 石 洪 治 遺 <u>:</u>5: 丑 全 部 全 文 窽. £ 大 安

之一部份也屬。

逼

敦

烎

追

温

反

4

É

重

松

山

中

컐

担

赚

人条

世

۴,

5 j. <u>\$</u> Ħ 禮 疲 討 法 令 滋 據。 市部 <u>=</u> ĦJ 11 計 湛 盐 湖湖 一路愈村 26. 22. 歌 實及施 辦 法

、原節市計宣南形及 後 喪親況,

詳

èЩ

說明

類

别

.

細

鄙

本 贰 號 + 變 ુંટું 疳 4fi 柎 實 擂 濉 Z = -温量 1 髭 份 名 11 S 冒 17 炊 美 妏 61. 年 搅 俗 4. 光 月

24.

 \exists

伢

I

子

14

六

29

嗄

舸

B

基

滏

敦

16

南

**

Ý

当

4/1

局

H

H

Z

L___

度

器

的

位

於

51

年

9,

月

1.

4%

H

内

O

.....

缩

 \pm

 \bigcirc

12

7

·後

補

4.73° (2.3

19

Ju

èЩ.

部

計

武

彩

佨

---抓 31 + ayle a Ħ 遺 灰 用号 11.4 51 妈 如 龙 źζ

| 借 | 合 | · 市 | | 格響。 | 道主要計芸 | 高 業 用 地 | 生宅市場 | 分 | 京計 |
|---------|---------------------------------|-------------------------|--------------------|--|-------|---------|------|---------------------|--|
| 世盛 | 〇 五 | Ħ. | | 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九二三八 | 八 七 | 四二九 | 面積(公頃) | 土均利 |
| 指未延桑之基为 | - () () () () () | · 人 · 人 · 丛 | 三九 | | | A see | 五三五九 | 百分比(%) | 用面積去 |
| 坦不 | | <i>"</i> | /ř | 17 | 未規定 | // | 2 | | 到 |
| · fil. | | | | | | | | (T) | |
| 包括建築物 | <u>〇</u> 元 | <u>〇</u> 三 大 | <u>う</u> 八 九 | | Ţ | | 七七二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
| 崖 | 元元六三三 | <u>〇</u> 三六 五五 三八 | | | 七三二九 | 一型七一七七八 | 八 | 八公勇 百分比八% | |

n compa o a comp o a company o a

現

育

人

П

及

生

THE THE 度

4人 居六 彻 住 嘪 **E** 捕 \bar{n} 注 31 楼 年 圳 濆 六 個 月 爼 压 有 人 П normal. 蚤 公 料 八 順 統 1 + 六 以 七 廷 X tili Z 根 現 濕 有 台 人 北 \Box 市 餘 公

以

建

祭

局

<u>_</u>[] 現 19 Œ 1<u>11</u> 宅 र्वच 用 容 追 抽 аŊ 43 六 建液 及 $\hat{\bigcirc}$ ħ ķ.Ė

四三元

一、 電鍵

Ђ.

75

70

地容

地基

間 ⊛ 計 äf

計 1 書 生 : N 岩 度 容

 $\left\{ -\right\}$ 评 台 包鞋 痰 技 TÜ 規 31 浔 -----

係

但

===

覙

涯

2

生

宅

H

э́ц

部

份

3

前 項 \bigcirc 以 ()94 Land Œ 公 42 743 词 刨 習ら 分 高 八 \bigcirc \bigcirc Á 1 頃 ٥

(-i)

3

좵

Ħij

繋

用

協

(£/5)

dig

43

惟

O

業

周

伍山

4415

世

性

HÌ

垮

Æ

41

部

份

41 哥 出 分 分 े चे 1: \bigcirc \bigcirc 公 闦 0

六 ij \bigcirc 场 15 건되 公 \bigcirc H 0

公

頓

O

en siste tonich tonichende ----..... 31 2 2,5, eig äľ ài ÷[t T. 容 풰 N. Pa 圳 43 À 454 습. Ť 湿 Ė. 容 鹶 À 羽

44

巂

人

٥

独

吞

濵

拔

率

頑骸 面積 總法 資率 戀樣 款係 一以 13, 13, 未建 へ渡れ 刨架 过度 活面 括區 第讀 特祖 二個 項數 項数 折除 所除 指以 之建 指以 之建 空楽 望藥 由基

住 燛 172 兑 制 水 水 淮 Ħį 13.1 9 弦 Д 本 牰 福 A 駛 Z. 9 1 泄 搥 蛓 驶 蝴 日 性 꼺 當 濟 台 3 于 埋 以 AU不 用 同 及 湦 採 度 培 Z 居

/<u>**</u> 制 , 其 营 現 疋 \mathcal{I}_{i} 左 例 規 差

 $\langle - \rangle$ 11 Į. 岩 走達 点 议 增 挺 H 物 ريد. سک 分 Z. 疲 Ž. + 43 及 ೦ 容. 月草 Ġ. 苶 455. 7 遺 左

2 宏 Ę 结 百 分 2 --- Ξ 0

13 台 堂 े सु 核 1.5 18 媳 (A) 廿 ----条 1[] 挺 定 2 生 官

周

Hh

得

4 Tu

垂

百

分

2

 \mathcal{I}^{ij}

H

ာ

(-)iS. 頑 相 75 泉 隶 谘 饕 ₩ H 線 進 817 深 光 愿 ----獀 必 -}-公 175 Ţ 侚 7<u>L</u> ريد ريد 14 份 遞 1/2 路 裘 栩 迚 榎 Z i.E 滔 胶 盚 容 歧 遙 容 潞

1. 率 态 11 截 瘚 不 繂 得 迢 a 遍 分 左 2 辺 五 t 百 + 定 六 0 1.

地 艇 排造 惣 性 Ż な主 靆 滋 區 癌 及 光 容 復 清真 格 蓉 不 雷 我 得 超 峪 過 左 基 列 隆 規 裕 定 忻 理 部 份

其

 (Ξ)

骊

商 繂

 \tilde{Z}_{*}

百

分

Z

2 4 礦 容 Ħ 分 Z 六 百 JU +

韭 性 HT 裳 城 市 场 用 世境 出 份 其 建 蜒 物 Ż 逴 液 碆 不 得

(29)

翔

I.

模据

液

縚

•

百

分

Z

八

-

1/3 道 (六) (-)(Ti) HJ -R 本 X 11 有 谿 烜 2. 1. 73 貫 Ę, ---系 育 : ;;i 憊 容 44 渦 乘 Z 爱 公 t 統 依 物 校 1 か買 尺 信 抽填 太 法 113 法 蓉 283 剔 34 六 1 强 合 钧 枘 穏 J. 沯 Z 飓 鬒 恪 衷 及 分 百 百 洭 胯 14 分 24 Hi 土 4 分 11] 450 完遂 , 公 KII. 45 蝴 Z Z 12 辨 僧 羽 西 {;;; ---enerale or south 7. 道 東 常出 理 塀 褈 各 爭 考 \$. 1-2 11 抽 用 ာ -六 Ź. 第 L 嗵 另 t 公 規 定 分 瘥 內 + 尺 規 -割 扫 Z 並 公 滇 疋 分 43 , äď ک 营 尺 1 45 , 4 灵 11 公 寁 基 E 道 尺 2 嫤 14 特 有 哥 浴 111. 蚁 77 他 ,

16

폠

络

폠

===

46

W

翁

14

--

Z

光

煺

必

,

 \bar{x}

ak

0

其

挺

州文

率

容

谫

末

覌

定

됄

填

3:

濫

 (Ξ) (\Box) 道 杰 卆 儘 * Ħ /x' 計 万 達 1 餘 公 汽 用 強力 4.4 ilz 州九 T 刨 . 接 陰 Œ, <u>/山</u> 摄 源 左 ___ Ż 51K 尚 計 支 13 级 31 245 听 己 方 不 具 列 T. A 孟 尺 高 規 <u>آن</u> 0 厌 侃 用 梅 5 加盟 合 温气 , 酒 被 ٥ 1 潦 X 揺 涄 凛 与 形 统 進 及 11af Œ 必 捂 圍 X 計 曼 \equiv 不 人 廿 **15** П 凝 豉 予 定 艇 迅 + **N** 型 於 用 \overline{I}_{1} 更 頭 , 外 \bigcirc +. 故 漬

十四四

| | The second secon |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 | | |
|---|--|---------------------------------------|--|------------------------------|-----|
| 2 1. 公 | 性 化名 IS | 性公 公安 一 变尺和尺加 上 叉之未計将 | 三法二條 | 二基 號隆 路 | Ť |
| 計乙計用, | 性 又義計 こ 口路費 の の <t< td=""><td>口地流近へ。」。 遠沿十道三</td><td>段</td><td>段五</td><td>G.</td></t<> | 口地流近へ。」。 遠沿十道三 | 段 | 段五 | G. |
| 區 區 每 共 | 共角處道皮皮一次皮皮無変叉 | 角處道 均略 有交 截义 | 計六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計八 登公 意民 略寬 | 蒙:計 |
| | 用 明 成本市道路截角 | A 就 角 以 麼 上 迫 | 地寬為七公尺實 | 多歷也 該計 亞超略 | |
| 字 處 用 : | 規令定求 | 規為定求 | 元 · 校 · · · · · · · · · · · · · · · · · | 二 通街适嘉 | |
| 公 僅 園 開 | 截角流 | · 截 | 夏有 度道 以洛 | 量腳近興 不太 • 街 大小 與 | 更 |
| 面 闢 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宣 管 院 尺 | · , 基 該 達 終 | 理 |
| 僅 側 之 | 符合 | 登 | っ <u>賃</u> : : : : : : : : : : : : : : : : : : : | 略 相 交 距 | 1 |
| 通化二公 | | : : | : | 申納同福市意義民操 | 荷註 |

--

嬳 七 優 75 炱 方 Z 公 居 尺 生 渡 -4[†] ر. السيار 標 浸 羟基 2 week week 泵 計 , 記 \mathcal{J}^{τ} . Z ZFS. 全 方 公 교((국) J 公 園 48 用 差 至 蛐 儗 鉅 予 呆 爲 留 離

1. 本 計 孟 83 慖 育 iti $i_{i,j}$ 用 赸 兩 遞

(=)

零

茜

TÜ

場

2. 本 噩 每 \square 45 辿 ij 用 O TİŢ 場 H

Ŧ 計 方。 公 抽 尺 逼 , 111 at 夢 15° 115 Å, 標 Ľ. \bigcirc . 平 方 公 尺 礩 尙 僅 嫌 不 疋

3

药

丑

18

宿马

公

共

公

ţt.

集 讨 灵 蜐 全 Ż 部 沂 配 峺 保 置 建 溜 於 豪 0

3. 設 本 抽 施 强 用 公 th 共 開 嗀 居員 瀘 T 著 , 揚 慮 愛 用 쌝 H £ 3 Ż 層 目 用 不 漂 īfī , 停 疋 挭 閎 厚 用 用 , 地 並 場 3 毊 配 将 Ž 髙 利 直 太 太 於 HI 計 쳁 蚶 $i_{\overline{3}\overline{1}\overline{1}}$ 避 F 读 份 = . 安 +1; 層 Z 置 疆 以

設 湘 用 训 L 2 住 后

(=)

H

14

場

[.

太

#

甚

抽

區

無

計

1

停

車

場

用

吏 用 , 容 Hj. F

KS.

/E

停

Ti.

功

Z

用

4

2.

3

赋

慮

本

. Et

制

1

亭

曲

TIL.

才

2

憂 抛

利

用

市

赐

押

地

作

多

H

(23) 型 2 Į. 太 太 小 #i # 用 14 dia. TH 湖 涯 温 2 無 行 31 1 13 國 定 小 型 周 +1 5 無 मह्य 僡 宜 河 Z 1: 所 有 私 空 立 立 坳 可 人

> 壆 .,

> 小

資

設

| 立 |
|----------------|
| , |
| 附 |
| 近 |
| Z |
| |
| 興 |
| |
| 1/5 |
| t ₄ |
| 運 |
| 艾 |
| 製 |
| ĽΝ |
| ĦŢ. |
| 容 |
| 納 |
| 本 |
| tin |
| 鴖 |
| ЩŞ |
| 份 |
| 美 |

| 市 場 〇 六五 〇 八四 | |
|---|---|
| ** ** ** ** ** ** ** * | 3 |
| 細部計畫 一六 四〇 三一 三〇主要計畫 九 三八 三〇 五三 五九一元 四〇 五三 五九 | · |
| 主要計畫 九 三八 一二 一二 宅用地 四一 三〇 五三 五九 宅用地 四一 三〇 五三 五九 | |
| 業用地 八二七 一〇七三 宅用地 四一三〇五三五九 高院(公頃)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宅用 独 四一 三〇 五三 五九一 | 形狀 |
| 分 面渍 (公頃) 百分比(| |
| | 1 |

六 ÷ 渡 太 14 ij 計 美 2 及. 亿 ф ن شا 乘 财 照 用 发之 済 ₽, \exists £ 47 計 前 e 山 業 17 木 Ξ'n 及 利 用 財 11 5 pt. # 務 $\partial_{t} \mathcal{J}_{t}$ ≣L u l 通 T. - 27 - 27 ħG. E. ZT. ΞŁ 4¥ 堼 *‡*.... 沂 狀 附 元 件)/rl () 9 o

1. 本 中 园 翭 # ii. · v 中 H 曲 有 亦听 泓 V 以 東 再 方 行 潧 中 學

jā M

 $+\mathcal{T}_1$

115

用

啦

Εij

0

| a y y a sanger | 1. | 號編 | |
|--|-----------------------------------|-------------------|-------------------|
| 力 | ミ旺 く錫 え菱 | 或 申 單 請 位 人 | |
| 線○四四 (1 · 三 基一四九 隆 地四十 | 三張 山犂 | 進 議 位 宣 | el. |
| |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 <i>英</i> 思 | 超細部 |
| | ポス岩 | 现字 | 計畫 |
| to the source of | 道 | 法 | 744 344 340 |
| 塞波尔 | [興 | 延 | 磐紋討 |
| 導致 | 領 コ <u>土</u> | 高 | (1) 案 |
| 交題雜亂 | 地深度不 | | 新選 |
| み ・ ・ ・ ・ ・ ・ ・ ・ ・ ・ ・ ・ ・ ・ ・ ・ ・ ・ ・ | 及 九 | | 見 |
| i jakan eri gari uga keranci eri jaka | 疑同 | 3) | 線 理 |
| | 意 | 研 | 表 |
| | 捋 | 蓋 | |
| | | 鬼 | |

八其他說明:

2 本 1. 未 况 \Box 計 垣 担 Ť , 提 設 案 檜 츔 製 쨤 途 = 位 位 有 也 討 蓝 +11 L. 银 1 弱 遊 : 3 依 更 鬒 京 卼 撼 台 111 現 셌 畤 應 场 No. 以 榕 係 榕 位 依 料 位 及 1. , 貭 榕 列 JΈ 料 11 京 参 的 高 資 規 進 料 繪 况 製 , 0 il 渝 麥 1 酌 主

線

規

9

痼

勝

以

汞

3

證

(2) (3)

推

0

14

 (\equiv) (=)有 43<u>1</u> 通 疆 本 1 般 , Ö 公 疲 行 灌 迅 政 泵 對 沙 ide. Z 廖 訂 及 嗯 刑 題 月豐 HE 本 会 市 囲 對 分 11 批 太 K 콣 按 浭 沂 Ŋ 變 提 用 20 澎 計 滤 更 見. Á 京 綜 案 饕 肾 H 理 5 Ĺ..... 吏 詳 麦 , 設 洞 E - F. 分 詳 3 40 鄰 4 TI. 附 調 里 -华 文 性 L____ :17 到 K

公 民 표 蚁 H 犯 愷 = 對 量 信 摇 $\overline{}$ 含 经 • 文 T Ŋ **Z**ĮS 東 系 洛 折 . 敦 是 意 14 見 F 綜 滔 里 • 麦 基 隆 骆 (\Box) 沂

十六

| . The second of separate second recognizing running and | to a control to the Control of the transfer of the control of the | No della contra centra della contrata di State della contrata di State di S | Marking marking and the second and an approximate the second and the process of the second and approximate the | | |
|---|---|--|--|-----------------------------------|--------------------|
| 6. | 5. | 4. | 3. | 2. | |
| <i>11</i> | 公大 所 <i>安</i> 區 | 蔣公大市 所安議 養 馬皇 | 第林 六縣 人光 | 二本 | |
| 九通 巷化 街 世 | 地 公 園 預 定 | 洛臨道 兩工化 勞街街 沿 | 競九通地六坡 北競○心 七街 日段 三五 八六 | 啓號 六 北四張 側○犂 道地一 | 二路 続二 設 五 |
| 则 案分朝分年予以 | 京興建 依編定優先順序次 | 改住宅區為商業區 | 變更為商業匠住宅區 | 際 M) 標註尺寸以符實依現有至各寬度(? | |
| | 活動場所 本電居民達廿七萬飯需休閒 公園頂定地區多均未建設, | 改為商業五以利都市發展沿路建建地區全部哲市計畫 | 之久爲巴式成商業之事實。安之牧心市場亦設有十五公尺大馬路 | 度標註,以符實際。 大九〇九六號函,以現有寬 以現有寬 | |
| 民尺 自行 留巷 | 編 業 及 財 務 計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 右 | 分 臺 漁 設 設 設 記 之 多 考 供 之 参 考 供 | 避 照 採 納 | |

結 加力 注·編號 說 4 明 係過去公民或圍 事 $\mathbb{J}_{\mathbb{F}}$ L___ 項 封 本計 鍧 ---灩 **F** 也區所提之意見 . -----土 赸 用 分 眉 膏 制

manus 2 明 畫 棄 ----4 <u>__</u> 頂 用 Ŧī. E ___ 曲 F. 性 Ž. 公 共 設 施 用 抽 <u>__</u> (\Box) 零

以 冨 單 性 不 摆 唐 展 於 丑 民 集 會 所 及 停 車 場 毒

T

婸

;

認

作

多

固

HI IXŠ

梗

周

,

其

疲

 $F_{\mathbf{J}}$

植

獲

,

應

作

舭

活

性

規

定

,

家

頻

其

1世

細

凯

+

-32 -4-1

文

,

予

以

Hij

除

部

分

,

on to air second comments 本. <u></u> 畫 衮 मंग 3 哥 分 4 道 , 試 碱 17 ΞĖ. ---致 Z 處 9 請 查 明 更

Ti o

| 9. | 8. | 7. |
|-------------------|--------------------------------|-------|
| 层新 鬼建 工 | 程新 處建 工 | 公大 |
| 停車場 | 市中場外學 | 七通七五化 |
| 設期之發展的予布按土地使用分區 與 | 於 適當配置 及預期居民分布情 禮可能按里鄉單元 | · 交通 |
| 維停車需要 | 道及其叉略口。 | 整。 |
| 殺国之際任市場地下層 | 見難以適用業已定型可是產 | 石 |

豣 識 \$ 項 (25)

浆 由 a 4 廖 aJ 縦 景 或 略 *****i 敦 16 闸 峪 4 Ą . 吟 74 フロ 夏 南 Š 折 酒 地 塥 朏 部 計

+43 ূ 海经 礆 寸 <u>_</u>' 系 , 提 俯 該 O

阴 ¥ 太 溪 添 I 浴 局 66 17. 46 TH I 字 书 Secondarios de la compansión de la compa --------Д 沥蓝 13 送 到 曾 0

說

..... 填 $(-\frac{1}{r^2})^2$ 75 訊 明 臺 如 左

素 名 疹 3 敝 買 戦 • 敦 نآه 13 溶 •

計申獎 · 請單位 或 9 台 北 市 政 府

刨

Щ

細

哥

ii f

盐

垂

成党

襖

計

柔

٥

變

3

光

復

闸

43

F.

围

•

建筑图: 大 安 强 建 安 避 倫 旦 部 及 松 Ш 遍 車 層

正

坚

蓮

•

登 重 Z 出 份 аŊ 强 0

別 細 部 計 建 通 盤 疲 討 ٥ 法 令 惊 壕. 都都 市市 計計

遺産法

期第

通廿

経二、

討廿

實六

施條

辦

法

礆

細 說 腻 部 明 Ti = 武 情 形 及 变 展 現 泥

17

詳

赳

原 鮻 右 置 施 計 H. 名 稱 及 文 Fi. e a

Э

主 43 岩 × it 副 됓 用 用 計 il 场 牰 圳 分 上 鲌 -钽 漬 0 八 뗃 八 ----34 彩订 ----..... Ō 六 ÜЦ m ------<u>公</u> errock rosed 六 七 \tilde{t}_1 頃 用 土 \smile 石 百分 利 礩 fī. 用 比 ---表 \bigcirc \bigcirc -5 占 阗 ---- \bigcirc 八 \equiv % 八 禬 JU 八 29 + Ī., 扇 區 未 未 未 末 20 2<u>'</u>2 13 部 開 開 開 開 況 開網 開 分 開 牌 地 抽 团 \bigcirc \bigcirc ___ 0 七 (公頃 ----- \bigcirc 六 \bigcirc termina termina phic symbol \bigcirc -----辺 \bigcirc 八 現 百 矛 \bigcirc 這 Д. 七 \bigcirc \bigcirc Li 24 = 1. 五三 \bigcirc <u>بر مر</u> 74 1 10 況 14

水

葎

扫

1

()

 \bigcirc

29

 $\mathcal{T}_{\mathbf{I}}$

东

MX

 \bigcirc

rannanian Managa Padananian

()

0

台

六

L

辺

 \bigcirc

 \bigcirc

0

合

計

 \overline{h}

九

 f_1

JU

Z.

23

仙机

傷

擅

汞

建築之基

扚

5

但

不

TU,

括

庭 薬物之 法定 空 地

汉,

部

設

() 乙空!

出力

O

涨

Hj

落

道

165

生

A

鼠

#

11

坳

覭

nig.

七 1 計 八 1 號 交 $\mathcal{A}_{\mathcal{V}_{i}}$ 布 100 全 實 部 施 2 位 於 ---1 娼 ž., 合 + Evi ----父 生 -----Æ 月 念 記 - | }-Z 1 興 府 健 凝 I 修 字 訂 藉 1 八 愛

Ŧī.

Z

附 近 細 部 計 盘 家 A) 15/1 M ٥

三現有人口及居住艦店。

衣 --TL 狂 1 六 뉍执 Ħ 猫 蜆 胎 有 人 計 齎 口 料 --------- \bigcirc , ----居 \bigcirc 住 \bigwedge 熡 楔 加級 八 台 北 人 īIJ 区 公 察 周 頃 六

四, 見有容積率及運飯字:

以

震

4.14

7

現

宿

人

1

汝

除

以

涯

+(:

H

拉其

計

2.5°

٥

简 Œ 粮 Æį 用 分 制。 抽机 E 五八% 旗 ŽĘS. % 三六 1 \mathcal{H}_{l} 六 有其 06 % 為 前 建設 赘 (未包括第二項所述之空型)。容積率係以樓地板面積總級餘以 宋包括第二項 练 係 以 建築 所述之空虫〉o ill. 項 總數 P.F 以 主 独立 : T Hi ijij 償 灛 縆 瀊 数

一、計 最居住密度:

 $\langle - \rangle$ 2座 73 埂 合 爲 犍 築 ·---- \bigcirc 技 \bigcirc 衚 \bigcirc 媳 人 / 第 公 廿 鳆 ---條 ٥ 但 書 覌 定 用 ьh 當 份 , 其 屆

住

(-)NÍ 項 以 外 Z 住 宅 用 牰 部 份 , ţ 計 選 清 住 镭 度 爲 八 \bigcirc \bigcirc 人

/公覧。

 (Ξ) 谷 虅 T 13 July 1 用 HE 副 份 2 其 1 居 生 1 \bigcirc \bigcirc 人 / 公 溥

ornand. Historian 計 TIL 容 祁门 人 \Box

本 計 洼 圳 园 計 Ţ. 容 剂 \bigwedge 約 E ST ũ. Ŧ

 Λ

٥

----Ŧ 制厂 菠 用 分 $U_{q_{\overline{2}}}^{T}$:\$ \$

哥 挖 51 本 圳 項 X \Box 常 芰 , 促 吏 土 417 溢至 齊 合 理 H

其 音 部 現 定 如 爱 •

住

水

進

,

依

太

댇

士

训

更

用

性

續

7

D.

不

程

度

Z

585 F 1

温用

及

杲

持

眉

(-)745 梨 物 2 秦护 版 23 及 容 櫃 43 不 得

稻

i \square

扩

列

Z

覌

定

1. 庄 岩 损 温号 份

(1)

建

政

恋

百

分

Z

Tī.

-

O

(2)容 454 蒋 -7 分 Ž 百 O

但 行 台 4.适 14 拉 ÚŢ E 规 分 弱 117 ----採 诅

14<u>4</u> 11-4

俎

定

2.

1

岩

ST.

5

H

11 往 汉 落 **分** Z 七 ..<u>t.</u>, 2.

惑

3.5

ā

59

hig.

4

粉

il

学

J.

岩

水是

起

Terresis Services

~ }

公

尺

內

w

容

强

容3

扫

捷

H

1

O

(2) 雰 樲 容 百 分 Ż. Ħ. S 大

-j-

O

+ j_{L}

 (Ξ) (25) 比 恒 癌 $\theta = 1$ 7 應 30 拱 挺 汝 物 前 悬 堐 3 摇 ៉ាំរ្ស 住 物 終 分 宅 及 40 湿 越 士 T 哥 网 雨川 读 啦 粉 Z 用 以 規 一门 门九 Ŀ 湛 $\exists \mathfrak{h}$ 分 艾 外 規 贡 定 分 哥 3 及 زالي 7.4 其 1 ij 制 詠 仍 世 **£** 焅 夫 腻 Ö 9 亥 規 = 定 桩 案 规 夜 4 項 率 定 辧 , 悉 容 連

 (\Box)

國

父

紀

4

11

3

E.

i

用

营

制

9

艌

宪

汉

23

及

容

礦

痙

٥

積

24 道 (-) 1 3 公 尺 Ëή 系 18 街 Z Hh

萄

鵎

伭

\$

規

Ē.,.

辦

:)

愆

29 街 + + 五 公 尺 1 + 寬 Z 變 西 思 絡 側 -孝 £ , 泉 東 + 略 八 側 +-及 貫 ij, 4 . . . ا د 尺 32. - North 公 太 1 Ħ 2. 尺 計 公 等 建 尺 敦 寬 ĦŊ 9**3** 16 Ž Z 100 Ä AH. 治 , 1 復 曲 , 計 湿 訶 河 套 路 勺 倒 道 , 並 , 峪 ВÜ 马 六 置 ٥ 甞 +

 $\langle - \rangle$ 位 本計 化 **建道路與敦** 十五公尺計 短路. 商略 啪 圍 414 157 表 装 進 答 交叉 H 31 愿 鸿 堂 凝依 民之禮益 it 龙 敬 1 3 角 遊 史 道 揭 台 觅 定于 北市 必 等 dy, 損 以末 捕 以 道路 15 來 , 變更理由 備 考

 (Ξ) (\Box) 太 灵 不 位 本 圻 4 達 7/1 濫 UÇ. 六 J. 7. 1 牰 於 圳。 旭日 圓 14 逼 合 Z \bigcirc Z 七 道 瀆 邳 平 計 家 洛 Fi Ħ 系 Tij. 17 公 捕 要 惁 尺 尺 兴 倡 用 , , 子 更是 侚 曲 距 Ž 業 相 M , 夏 成 垒 政 平 Ž. 定 1 部 鸿 44 듥 , 罰 诞 其 3 頒 酴 НX Z Œ 17 Y 被 接 各 計 汞 用 禐 庾 31 $\exists j_i$ 냱 用 1 余 F 圃 全 演

部

杲

्रम् स्म

۵

<u>/=</u>

道路戲角之預開 分聲可特雅等原 分聲可特雅等原 改建寺再予引

-

Ħ. 边 E. 往 , · . /----公 共 設 施 用 ;]. -1.4 € 6

(-)公 127 用 地 9

1. 本 計 i di FU 匾 原 # # 77 G <u>J</u>V. 牃 公 用 盟 Z 設 E

O

2. 爲 嬼 補 本 計 量 地 lun 盃 ΙΉΙ 14 福 刖 裀 題 \bigcirc 2 不 ----足 ž 5 凝 \mathbb{Z} 擇 鄰 遞 近 àL. 額 占

鷡 公 13 用 地 36

翌

地

Z

公

有

. ‡.

坦

•

L

7

影

付

3. 檢 可 有 討 \bigcirc 艦 il. ٠ 六 後 Z 4 45. 万 公公 1 1 1 尺 131 q Á <u>|</u>___; 逍 45. 剉 内 孠. 欰 部 18 公 加 53 Z 梧

蕿

討

標

连

e comb

斯坦

Ż

围 計 八 45 方 公 17 相 캺 Wij 差 並 3 推 Ē 於 採 其 他 通 强 地 Philipson 9

.

适 地 1012 FT 侧侧 有 金 Ħ 浬 Z 頖 六 Tir. ر بذي 塚 用 迅 9 故 凝

K jĘ. 擅 設 O

()4 2. 4. 本 本 # Πj ai. 7.1 13/2 FET. ijį Ľij. 0 4 E 計 揭 Ē 1 X ----Ed.

E.

痦

=7

Γü

菠

Z

133

÷

万 公 135 战 尺 H 3 指 浥 生 (in) i ii 討 Z. 棕 進 智道 1 0 9 78 ----73 凉 計 4 学 力 . 5 周 2, Ä 111 H 尺 277 溂 框 住皇 刑 麦 屬 迪 \bigcirc 垂 169 胆 * 泯 4) \bigcirc 1577 FF 急 七 維 迩 O

污 4 放 团 Í 計

Fr.

ن 4

迫

FFL.

宿

1___

涎

14

Ш

=

医菌

民

+

湟

11/2

容

剂勺

太

地

温

Z

璺

生。

9

3. 铖 原 13.5. 17 洲 55.5 F3.5 2 ĦŢ 门 棐 功力 買 周 的 , 地 /就 40 Z 於 施 地 3 国 [6] 弱 襟 ----挺 用 以 9 £ 增

9

停

誀

蝪

 $\#_i^2$

本

計

地

14

於 43 7 四重 ()

 (Ξ) 傳 車 坤 э ф

G. 1. 本 崖 ār 胜日 重 煁 Z_{k}^{r} . 111 計 iúð. 重型 迅 äŀ in. T-1 业 die. 挑 EL. 世紀 Fi · 3. **1** Ż . ‡ 停 般 杊 駬 胂 场 鴈 用 地 計 iá 設

用 力力 作 多 医乙 周 7

該

周

理

也

7

層

嗀

作

텚

場

用

Z

市

場

遍

(73) 7]\ 用 旭 ÿ B

抛

Tri. 杰 計 旭 100 坦 有 光 鹼 厦 原 31 1 爱 ΝŽ • 採 蚁 膨 16 45 4 用 超 Z 迅 45 Вď ভ 蔮 逈 9 μij 推 容 相 納 屬 本 鄰

Z.

計

原 H 蓮 ЛÉ 拱 図 中 用 旭 Ż äÜ 画 懽 相 NA MA 郷 Ž 地 計 品

(41)

ιέλί

F

用

趙

9

Z

-34

111

本

<u>-</u>-

U3

協力

杰 瘦 到 修 IE. 条 俊 Z i ¥ 地 莱 村! 及 协 用 <u>:</u>+ EŤ 計 . 143. 如 左 9 表 -1-所 *9*L 茲 A. 14

o

| - | | | manufaction of the companion of the comp | 1 | | -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 | and the second s | |
|-------------------|--|------|--|------|-----------------------------|---|-------------|--|------|
| 本 他 計 競 新 明 | <u> </u> | 水糧用地 | 节场 | 公國報地 | 器 | 主要計畫 | 商業用地 | 住 名 用 車 | 分 |
| 余 自 2 | オカ | 0 | | | Z. | 九 | 12 | 三八 | 商 |
| (44) (85, car) | <u> </u> | 0 | and the second | Zī. | 0 | 八三 | 1. | | 公頃) |
| - | 00 | 0 | 0 | 0 | = | 224 | 7 | i l | 百分比 |
| | 0 | 坦五 | <u>三</u> 四 | 五 | 八七 | 八四 | 八 | C. O | 出(%) |
| | The state of the s | | | | | 煮3,00量分割為 | 憲 公 十 进 重 计 | 之間 , 以形式大寒/1 國字條僅供 | 犻 |
| | The state of the s | | and a second | | Mark Sector 2000 - Shangara | 準。 | 所である。 | 人 下文立章 | Ŕ |

3. 2. 杰 未 꺤 譮 計 掛字 埋 ijų. 9 詜 以 海 $\bigcup_{j=1}^{i} J_{j} I_{i}$ 腻 <u>17</u> 13 蚁 ii j 迪 7 J. 9 活 施 171 莲 ΪX ļi ji 汞 燧 C 原 āt إللا 以 曹 榕 淮遠 闰 111 半丰 資 絿 料 妼 梦 鳥 围边 浬 規 0 池 繪 製

9

實

5. 有 層副 4 民 戜 图 HZ. 到 本 R 所 湿 总 見 027 NJ. 垣 表 9 詳 如 Mt 件 ____ Q

9 灋 Úij 拔 原 HT. j-6) 採 낽 ĮĮ. 逌 蹈 挺人 垍 O

4.

本

1

型过

抽

趙

珀

绞

Æ,

يترابر

9

j.

交

叉

坤

反

未

涯

污

+

度

部

份

中

9

红

拼

此

Bi

圳

0

設

夑

H

称

ΠÜ

无边

H

Æ

9

目

[91]

該

×

I

被

內

駁

部

核

定

脑

12

迫

Mâ

4

用

步

雅差

4

Ħij

13

共

弧

逓

- 11

74.Z III

板

討

条

中

9

E

/L

Ż

地

9

因

Ą

漈

上

E

開

西牙 現 况 12.54

ĺ.

塭

武

磨

ÚĽ

坦

<u>. 17</u>

9

议

並获

退

芴

椿

位

及

榕

位

真

料

終

49 路 ulk TŲ. 頂 富 穷 场 緻 常 盾 用 變 予 142 和 元 盛 工工 建 H 妲 山山 竹竹 A.S \pm 历 H 設 龙 頂態 趙 表 地 刘过 挭 111 13. 居里 烏 用 掰 技 分 唱出 坦 郊 民父 围步 趻 油点 広 事 其穿 追 殡 應: 减 弄 越主发 交义 停 少 游 HI 歳 舼 問 Ħ. 沿台 1111 741 被相 埋. 骐 效 35 审 O 及 0 ijУ ELI 本 停作, 內用中 用 主力 政部, 心灵 例 ---1 車為將地 設 是 TH 希伊該作用 用保型 Mi. ᅰ 變更 核自定的 地涵 地 入汉 求車用多原 9 通 見 15103 历世 揚趾 \exists 計 ာ THE. ----9 中正。谜 扈 蓌 處 惟 9 地線 使討案 25

14

÷F

-32/1 /5/1

。邑

有 見

T.

浅

I

4

Æ.

新

廷

I,

湿

遊

r#1

1/5

公 E X Tie 捌 献 H 高性 瑙 敦 iL 闸 蹈 Ž × 光 偃 A 肾 Hr 埘 直直 diff 部 EEL. 迫 应证 疲 討 所 提

壳

見続

냂

菱

1.

汤

剧

站

44

14

Thi

見

號

H

ĕŔ

人

-3

耳

位

Æ

以下

T

應層用場

讦

| | | 穑 | 4. |
|---------|------------|------------|--|
| | | 1101 | 装T 数 |
| | | 3 | 煌 工 |
| - T. | J . | | 程 |
| 明 | da (ii | 76 194 | 魔 |
| | MI MI | 193 184 | The state of the s |
| 勇 | | 弱 | 期斜。≇ |
| | #P | ~! √ | in the |
| 爪 | Ā. | Ħ. | [<u>fri</u> |
| <u></u> | 柔 | <u></u> | 之。 |
| 項 | | 山包 | |
| 另 | 舣 | 冯 | pile more |
| نا | 9 | | 場的 |
| EΠ | ¥ | [4]] | 故 |
| \neg | 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 | | 土 | |
| | 炲 | øb | |
| 性 | 0 | 使 | デジ旗で解資未避 |
| Z. | | 用 | |
| 公 | | 分 | 。 |
| 关 | | ĽĎ. | 四般題5 區狀量 |
| 式 | | E | 停 内 。 致主 後 逗 申 制 乙 史 , 跖 |
| 施 | | 圃 | 計視將所 |
| 用 | | 對為 | 吏 資 來 提 |
| 坦 | | 份 | 用際道意 |
| | | 9 | 。需 路見 要 設 9 |
| | | 爲 | 安計 似 |
| 零年 | | 求 | 為 器 時 可 改 , 於 |
| 售 | | 與 | 段,於 |

----=== TG 本 ᢖ 性 场 11) 雷 è 7 不 n. P.E 勇 燫 作 ----贰 徭 35 <u>___</u> 围装 H 於 項 揺 里 展 另 违。 FE ث 棊 直门 9 B 其 -別 拟 坦 及 眉 停 性 事 Ż. 殞 公 1*ij* 加热 #E 洪 0 损况 施 Jr. 性 旭

規

気き

9

1.

7. i

衣 鶐 計 11/4 7.4 ÿ 以 串 賞 9 示 731] 部 分 ž 巷 III 道 羽 9 當 其 埋 餓 ۵ 闽 Ŀij 未 45 da 定 致 專 2 用 煺 應 査 在 拥 $\mathbb{N}^{\frac{1}{2}}$ 證 中

3

更

Œ

計

<u>.</u>

MÀ.

FJ

Z

义

机

澎

鰛

FL

9

-够 罰 减 耳 ᇓ 161 基 座 滔 泛 ьĘ 光 便 抖 路 肵 1-1 地 55 細 部

冱

jŧ

龣

湛

攋

辧

IJ 班 觙 滔 нŤ - $|\mathcal{L}|^2$ × #V 艘 E. C 1/1/ 樹上 įή _ 国 • 1 1 1 2 寨 4 闸 351 剖用 411 泉 4 ij. ٥ ដ្ឋានិ ήĎ 似填 135 肵 蘹 計 計 燈 E Ēý 1100 $\mathcal{B}[\underline{\mathbb{D}}$ 湿之 ŻX 15 实 ME 海 4. 迪 j 洞日 ن . Ži rX795Ž 237 南 内 1 怪 追 铍 9 äJ Ħij 基 ja Fil 有 扱 H 淦 48 化 谷 逋 脑的 ij HZ Ld. 2 0 斯 2011 油 陌 戫 討 1/4 地 4 {---依以 ch 討 建 湿出 P) 亲 漤 滔 'nβ 0 站 M 計 (Ξ) Hij 岩 193. 193. ഭ 和月 $\tilde{g}[r]$ 团 ijŢ 4 授 10 逋 信 Ħ

I

蓩

渇

言

剖

13

湘

公

п

 $= \frac{1}{2} \left(\frac{1}{2} \right)^{\frac{1}{2}}$

理

o

相

7

殿

鶈

0 討 部 事 填 0

沉 펭

H 審 湯 明 識 Ш L 仔 店 辿 圃 洞出 部 計 Ē 采 党 äĽ 合 修 ΗJ 王 要 計 Ē 系 9 冉 提

調

-----娊 分 尖 7 4 的 當 經 系 子 التا 係 决 腿 AJE. 怪 製 本 台 情 Œ 黑占 11. 曾 形 91 9 ijĴ 06. 詳 9 政 = 10 f 10. 其 型口 府 旋 14. þly 賞 餘 书 06. 件 揺 施 7. -----綜 当 25. 系 選 接 五 旭 府 表 啊 I 趟 氼 ----O 公 妥 (=)民 字 真 公 蚁 弟 冒 民 TT 34.5 蚁 HV. ----家 (1991) [72] 對 伏 ·t5 點 本 0 -至 . 8 肘 本 烷 (-)Z 湿 涵 本 峞 所 125 * 提 見 到 合 ŽĀ 部 安鞋

----中 再 產 冷 9 垩 山 決 co. 分 而龙 10. 趙 äJ 26. 1E 4 嵐 寫 及 曾 • 弱 垣 原 峪 --------决 亚 六 譲 间 灭 9 弔 ___ 切り 安 有 填 負 公 x-4 習 ĔË 的引 HER 9 歷 现。 ΙĒ 出 亘 抠 1157 謴 史 州 該 提 .9 曾 污烷 凉 焉 祀 見 怕 続 重 争校 計 理 复

惹

9

9

0

戏 康 仕 直開 Š 召 *3*\{ W 買 棊 貫 妥 宗 人 堅 真 9 岩 景景 形 艅 黑 頉 ¥ E 妥 66. 年 崽 維 لإيية 11. 金 盆 妥 月 W 貝 幸 2. 搬 寺 加蒙 H 具 Д. ^Т. 贱 下 収 盐. 午 重 学 称 ----濍 系 胪 小 見 真 111 汉 挺 甝 分 9 生 9 ___ 蚁 亚 冉 刑 集 行 請 顨 渥 東 流 夏: 察 当 A 攀 掌 H 鳳 奎 n A 宗 崗

==

玆

掘

强员

擔

15

围

推

小

組

委

貫

及

有

問制

作

荖

申L

11

人

貝

於

肦

周

河

逶

运

袇

緀

活

論

 $\dot{\eta}$ D

附

件 9 ្រៅ 捕 該 項 和 論 贬. 乘 公 民 蚁 担立 肵 提 湛 見 粽 担 袤 , 丏 脻

: 一、公民所

決議

六 • 恢 係 Ż 葡 規 依 提 定 法 意 9 公 見 拼 彻 細 賃 虠 __ 士 施 10. 称 Z 陳 • E 要 75 玉 投 計 公 畫 褟 • 共 號 設 15. 爲 施 陳 付 保 合 瑞 留 雷 木 地 市 沿 分 檢 計 討 甚 • 法 所 条 <u>__</u> 簡 捐 ----通 道 般 J. 路

檢 討。

-----計 公 都 合 部 賞 民 註 市 48. 際 __ #1 10. 旃 雪点 提 7. 逋 11 要 域 台, 尨 面 旭 伮 内 見 裫 規 討 内 地 9 Z 字 號 띠 12. 条 保 扫 中 和勺 護 徠 人 1/14 同 圃 本 \bigcirc 意 9 熩 計 等 變 且 HI 更 任 ---14. 鲍 舄 人 嬱 꺴 崖 茰 圧 核 دانز O 宅 台 定 分 9 76 <u>làn</u> __ 门 香 陽 串 9 都 朋 苗 爲 市 Ш Ph 求 計 點 龥 莊 如 111 捷 保 仔 係 及 **宝楼** ेपु 后 切 開 政

蜇 新 4 #J 湯 明 111 14 仔 后 福 省 計 Let. äď 合 修 1 要 計 Б4. 柔 事. 采 溢、 釭 1/1 旭 15E) 而我 和占 録

時 間 ् 6 民 EX. 六 + 大 车 + 月 ----H - <u>;</u> . 午 庤 111 分

灿 4 I 猪 周 第 圖 茂 室 枈 合

台 毛 人 ن 9 词 委 黨 景 무단

心 家 a a 4 濏

加 逐 9 市植 775 됐 水底 i ju 戏 .45 堅 4.5 林 挺 生 j[A]縳 illu 15 徐

会

4 £

沈 嵬 iiX 15

都 Ħ 計 煺 林 將 财

炒

鬨

鍫

Шi

嵬

位

0

I

務

局

\$

数

层

洪

义

桩

1 変 貝 淀 仰 I X 崠 填炭 沂 分歧 3复 水

棚

13. 13. 宿 渝 g C X 公 民 徐 肋 2 搵 澎 法 見 淵 號 10. 腴 玉 • 編 5/2 15. 崠 坑 木 省 分 20 所 椙 , z.

條 2 旭 疋 9 滅 并 ---土 称 王 北 俊 公 共 設 施 符 保 合 凿 割 市 地 計 檢 콼 慧 您 **)** t... GT.

通 (452) (171) 490 팖 O

26.

Ģ

滋

Ż

113

頉

雁

Z

蝭

計

Î.

,

澙

公 长 内 民 败 拼 提 115 48. 意 10. 見 7. 漏 台 號 内 12. 地 林 字 掲 領觀 等 114 + \bigcirc 114 14 人 ---äþ 虎 分 . o 松 定 (-)申 ____ 陽 詰 仴月 地 13 選占

 \dot{m}

- 1 L 貧 ٥

保 Q M. Ш 市 仔 計 護 (=)杳 后 另 rai 9 Fil. 并 训 沃 17.15 求 南 盤 111 護 极 崩 Fig 而 100 計 į, 捷 本 計 米 炇 地 Fel 中 景白 إإذا faj Z 相 合 įH. 压 內 烟 텕 jus. Bu ্য Z 廿 以 帔 床 迎 ŢīŢĵ 訶 , 區 F.T. 泛 亦 μÜ 杀 鹽 325 見 Ŷ ДП 9 中 妲 耳 间内 椞 , 採 狂 謾 併 羽勺 III 納 林 X 湛 變 入 試 本 吏 變 木 驗 計 更 台 計 胁 畫 北 爲 4 西 市 節

住

学

都

ijį

側

13

| | 2 | 1 | 號為; | - |
|--|--|-----------------------------|---|-----------------|
| | ○等 樹 人一教 ○ 攀 | 易息寁 | 陳倩人 | 公民文 |
| A COLOR OF THE COL | 是是及土地制含住宅星,並豪房屋及土地制含住宅星,並豪房屋及土地制含住宅星,並豪房屋及土地制含住宅星,並豪房屋及土地制含人上喷河工二字第一二八〇四號公告「最定百分之計,高度吸於〇。 一個形式。 一個大廈、場明山山仔后地區田 一個大廈、場明山山仔后地區田 一個大廈、場明山山仔后地區田 一個大廈、場明山山子大廈 一個大廈、場明山等大廈 一個大廈、場明山等大廈 一個大廈、場明山等大廈 一個大廈、場明山等大廈 一個大廈、場明山等大廈 一個大廈、場明山等大廈 一個大廈、個面部計畫建 一個大廈、個面部計畫建 一個大廈、個面部計畫建 一個大廈、個面部計畫建 一個大廈、四號。 | 七日以 | 陳情 (建義) 埋 | 圖體對獎定陽明山山仔后改區細部 |
| | 六 壽 八 壽 高 民 屋 及 住 表 正 表 正 表 正 表 正 表 正 表 正 表 正 表 正 表 正 表 | 語将前逐所述 | 建議辦法 | 計畫及配今後 |
| | | | 番 查 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訂主要計畫菜 |
| | 貫同予園任施意深外計· 遊納, 董· 夜。不能 | 申請批點 | 决 委 員 會 | 柔听提意見綜理表 |
| | 八 票 市 38 一 六 工 8. 號 七 二 26. 二 字 北 | - and a significant spin of | 備註 | 祭理表 |

是改讀 臻 人 要 渙 對 仍 周 民 大 今 生 制 以 多 民 八 • 屋 於民求新風喜寶生多日問不及數分望興建乙量雄祭問數改題盡三人乙 獨因十 ----有 維該餘地土 區特狀題人府, 青五民 以土坪號地 物會無百況重利的更理十則 庚地,乙草 , 碍分, 要益德何 , 评受封 合 用地吏筆山 且封 造風乎政 , 之 若一, 改 况 則 者 害 , 型用土段 景美府且六百還住百人置比太主 而夹分地山 量 於區化可予十平,的在口多比深無 西長區,仔 以歌問照率數背 人之風以人建 側深為面后 民雄格嚴民藥 下懇題顧逐人是百 重建 鄰度住積小 路有則土體,並漸居 , 坪要地 也護 地不宅約段 • 必協管法不地会乃难增住如以,限 已足用一四 健, 地百三 能助制 喜僅,民 為護 加 發 限 下 大 建 三請 **多號** 一將 住等 宅土三四 區地 | 三 。 髜四、 放地四 予圍在申 深外計請 納, 產地 • 不範點 七第市66 號四字66 祝→壹 8. 八 第 8. 七〇22 〇曾弘. 五字北

OEI

1. 2. 育土規道 ,裹别青不花段申 青地引各顯別關山變國三兩 八處跨山上 意之然 至一 各 更 型 电 人 人 處 跨 由 上 意 之 然 至 更 更 是 飛 死 更 是 聚 表 更 是 聚 表 更 是 聚 表 更 是 聚 表 有 更 是 聚 表 有 更 是 不 在 劃 到 完 元 。 道成一十 國道 應不 整公 眦·不五座 , 尺四杰音筆落 路道 | 丘别各儘當 • 及計地 衣現土草 移路一巷壁,量 住割號計生或山 到而也,,然弦 宅道士劉或係段 私不號接其上規 之密 纳,将一草 人用等通毗遮有 安, 間将來完山 之, 土 和鄉 臨售 寧破,由絕整小 完各損 筆九桑 成以失二土四完 , 秉根 地 地 三 成 殊離大號又 ` 不 土列四能 畫, 列果又地高三合 拼 ,地無區 遵 用 區 然號 庚,四 乙多東用攻地而作己側遭灾唬東 用建尿值四等侧 • 桑甲,三三郊

八一會北 66 8 0 字市 8 20

九一曾北 66 號〇字市 8. 三第畫 26.

#

| 6. | 5. | |
|--|---|--|
| 處 燈 公 膏 國 埋 略 | 唐王 宏學 瑞書 | |
| 該苗圃經市府多年居育化費龐大作站公路西側農業區苗圃所供應 份都由本處場明山山仔后陽明工工 上 | 原明山陽明里由格致告一一一號 陽明山陽明里由格致告一一一號 高陽明山陽明里由格致告一一一號 高剛及此 中年一月間,市政府與陽明山管 中年一月間,市政府與陽明山管 中年一月間,市政府與陽明山管 中年一月間,市政府與陽明山管 中華 高民之權益,曾規劃為住 中華 高民之權益,曾規劃為住 中華 高民之權益,曾規劃為住 中華 高民之權益,曾規劃為 以東 (即愛富三河以 宅 高,今市政府此次公佈竟改為 (即愛富三河以 宅 高,今市政府此次公佈竟改為 (即愛富三河以 宅 高明山陽明里由格致告一一一號 請 | 目的:實應變更為住宅區為官 3.同地段三—三地號土地,通合 山丘證緣,且地勢平坦,通合 火公允。 整別塗上,顯然計畫不當,亦 |
| 國緣 地 仍 难 持 退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 區 仍 • 准 · 诗 · 為 · 住 | 區。 是 |
| | | |
| b. 地更納同 苗為已意 通鄉變採 | 予選 任申 採外計 請 納, 登 鳴 • 不 範 點 | o o |
| | 辦三一會北 66 埋號○字市 9. • 図七常畫 8. | |

| 8 李 林 溫 | 7. 等 除 三 央 人 |
|--|---|
| 是所有房屋座落於士林區山仔后 是一一二一一二 地號團為呆護區, 一三一一二 地號團為呆護區, 民乙一三一一二 地號團為呆護區, 民乙一三一一二 地號團為是護區, 民乙一三一一二 地號團為一个 民乙一三一一 二 地號團 為住宅區 民工 一 三 一 一 二 地號團 為住宅區 民工 | 無法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
| 符實際。 一三一一二二 一三一一二二 一三一十二二 段 等住宅區,以 到 。 | 2 區 地 后 将 宿業山更派請土略 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不計 申 壽 歌 · 歌 · 歌 · 歌 · 歌 · 歌 | 昼餐 |

| Commence Assume and Commence of the September 1 | alayan kara ya kara ya kara ya kara ya kara kar | es same s mis superfectivity and provide a state of a secondary hydrocal and discussion. | | and the second |
|---|---|--|---|--|
| 12. | | 11. | 10. | 9. |
| 十 林 四 爐 入 等 | | 黃威廉 | · 東 高 玉 | 吳 俊 父 |
| 東市本 | ,方 一條八公尺計畫道路。破 一條八公尺計畫道路。破 一條八公尺計畫道路。破 與住宅,在本計畫公展時將 | —二四地號)係屬完整一號(草山段草山小段有房屋座落於士林區靑 | 十餘口無倭身之處。 為道略損定地,將迫其民屋拆餘一一一四一五一六地處等被規劃民 自土地草山段山仔后小段一八 | 高農業區不合清理。達十餘年之久,並非荒地被規劃十五筆土地,先後已建高級住宅草山设山仔后小设二三一地立等 |
| | 。 [編] [記] | 山路六十五巷 既成巷道(菁桑霜利用西侧 | | 改為住宅區。 |
| | | | | |
| 一條 | | 全 福 分 4. | 檢討。 一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全 扇疣 7. |

| adalam (K. J. 1844) | 4.3 |
|--|--|
| 15. | 14 |
| (東) | 李敦 |
| 瑞 禾 | |
| The second secon | 2 1 3. |
| 住宅。 | 既不能耕種,被規劃為農業 程程電。 之土地分區東用,有欠公正 各致格兩側土地,規劃為不 是一段山仔后小段一〇一三 是哪近高級住宅林立。已形 是哪近高級住宅林立。已形 是哪近高級住宅林立。已形 是哪近高級住宅林立。已形 是哪近高級住宅林立。已形 |
| 汲闢地道 | 區況戶有山 成而如 ●同 不 |
| 壽山路。 河車場, 東通 市田野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 住 請 宅 將 電 孩 電 放 電 被 電 |
| 檢設。對度功 討施 決 極施超。 。保併計之超 留一藍三路 | |
| 地士法要, 一 檢林第音條 討、26.臺 討、26.臺 京 北條 等 大 校 村 之 人 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不為 子 孫 |
| 型 · 2b.量屬 家北條 9 家北條 9 下次 2 大龙 2 大 | |

| 沙多 | 委 | 委 | 委 | 妥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一委 | 兼 | 出出 | | | |
|--------|--|---|------|-----|----|----|-----|------|-----|-----|------|--|--|-------|----|-------|-------|---|--|----|-------|-----|-----|------------------|
| 多多 | | | | | | | | | | | | | COMPAN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 | | | | | An order of the state of the st | 主 | | 主席 | 地點 | 時會間議 |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委 | 席 | 2 | • | : 名 |
| | 員 |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人 | 中是 | 府 | イナ・ |
| 7 72/3 | | | 杨 | 分子 | 图 | 卖 | V | De | pt. | THE | 多 | 13 | 1 3 | 12 | 36 | 3/1 | | | | 41 | | 承 | 間 報 | へ 本 年 曾 |
| 福 | | | Tre | 326 | 45 | 3 | 7 | 11. | 41 | 1/2 | los | | 1 43 | 1 | 32 | 70 | | | | 11 | 出席 | 1 | 室 | 第一 |
| ** | The deposits of the second sec | | 方 | 73 | 13 | 杨 | /) | da. | 7 | M | 1 | S. | 卖 | N. N. | \$ | Ma | | | | in | 人 | 任委员 | , | 月文 |
| 展 | | | Carl | 女 | 50 | 2 | 7 | 18/2 | 2 | 1/2 | 29 | | 龙 | 村子 | 1 | 18 | | | | `关 | 簽名 | 見 | 1 | 2 変 |
| Q. | | | | 183 | | 10 | /\ | 13 | -1 | 4 | | | 7) | 收 | | 4 | | | | ve | | | - | コークロー |
| 建却 | | | | | | | | | | | | The state of the s | | | 本 | 和 | 地 | 教 | 建 | T | 列 | 紀 | 4 | 譲 以 |
| 57 | | | | | | | | | | | | | | | | 潮計 | 政 | 育 | 設 | 務 | 席 | 錄 | Ξ | |
| 20 | | | | | | | | | | | | | | | 會 | 都南京養養 | 處 | 局 | 局 | 局 | 單位 | 李 | 時 | 文 |
| 333 | | | | | | | | | | | ND | 好 | | | | 1 | Ł | | | | 1-14. | | 0 | 1 |
| | | | | | | | | | | | 74 | | | | | 存 | 13 | 事 | 3/3 | 中 | 列 | 回回 | 分 | |
| | | | | | | | | | | | = 1 | 载 | | | | 净 | 16 de | 7 | A | 1 | 席人簽名 | 應 | | |
| | | | | | | | | | | | de . | 4/1 | | | | 1 | | | 表 | 形灯 | 簽 | | | |
| | | | | | | | | | | | 7 | 11) | | | 印度 | 助 | | 老 | 珍色 | 1 | 名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美 母遊楼林挺多了

.

•